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前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前期电费结算资料，调整前期费用和生产成本中电费核算不准确部分，调整 2023-2024 年度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报表项目。 2.梳理前期运费结算资料，将实际为成品销售运输的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调整 2023-2024 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项目。 3.梳理上市相关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明细科目，调整 2024 年管理费用附注披露内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 4.梳理 2023-2024 年奖金计提、费用报销资料，根据员工所在岗位职责，调整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等报表列示科目。 5.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 2024 年受影响的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6.梳理前期应付票据台账，根据票据开立用途，以及因开具票据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回，调整现金流列报项目。 7.梳理前期信用证台账，调整因提前支付信用证利息而影响的现金流量表列示项目。 8.梳理前期其他往来款中实际款项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9.更正附注中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项目注释信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2024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9,490,310.64	-	439,490,310.64	-
负债合计	288,299,612.09	-137,536.61	288,162,075.48	-0.05%
未分配利润	45,685,644.04	123,782.95	45,809,426.99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90,698.55	137,536.61	151,328,235.16	0.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90,698.55	137,536.61	151,328,235.16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53.38%	0.10%	53.48%	-

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2.09%	0.10%	52.19%	-
营业收入	537,482,499.44	-	537,482,499.44	-
净利润	59,072,252.59	137,536.61	59,209,789.20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9,072,252.59	137,536.61	59,209,789.20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7,644,401.08	137,536.61	57,781,937.69	0.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7,328.75	-10,903,589.23	43,943,739.52	-1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71,214.69	-4,165,126.46	234,406,088.23	-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44,380.07	1,218,574.32	142,762,954.39	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2,829,023.41	-1,052,435.59	21,776,587.82	-4.61%

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85,837.52	-6,904,601.50	38,481,236.02	-15.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99,904.75	-482,863.62	156,117,041.13	-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1,771.15	-482,863.62	4,448,907.53	-9.7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数
资产总计	474,471,409.89	-	474,471,409.89	-
负债合计	448,352,963.93	-	448,352,963.93	-
未分配利润	-58,881,554.04	-	-58,881,554.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445.96	-	26,118,445.96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445.96	-	26,118,445.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81.11	-	481.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49.52	-	449.52	-

营业收入	476,289,639.62	-	476,289,639.62	-
净利润	36,898,192.35	-	36,898,192.3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6,898,192.35	-	36,898,192.3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4,475,628.75	-	34,475,628.75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0,497.67	9,374,982.37	36,705,480.04	3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528,498.76	10,441,166.74	245,969,665.50	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38,790.83	1,663,743.89	120,802,534.72	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6,969.44	-2,729,928.26	13,927,041.18	-16.39%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